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A 西咸沣西环责改字〔2021〕34 号

西安西鼎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396091681G

地址：沣西新城大王街道西宝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吕新峰

你单位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一案，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9 月 16 日，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现场正在生产，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
2.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2021 年 9 月 16 日，现场拍摄照片三张，证明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使用，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 年 9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未进行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现场负责人已签字确认；

2021年9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证明法人身份信息；

2021年9月16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

2021年9月18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提供的销货清单复印件一份以证明你单位已于2018年3月投入生产。

你单位上述行为1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上述行为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 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

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的规定，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决定责令你单位于60日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在7日内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 责令改正的履行

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贾凯 杨涛

电 话： 029-38020529

地 址： 沔西新城尚业路 1501 号 9 号楼沔西新城生态环境
局

邮政编码： 712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